

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（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，邹剑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近亲属，李四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，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（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其余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

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白知朋

黄印强

刘远立

年 月 日